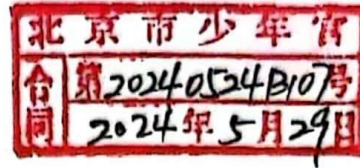


委托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通讯地址：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秦蕾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周咪

联系电话：

乙方：艺播萝（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D座7E

法定代表人：乔蕾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11日由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就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中小学生学习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编号：CFTC-BJ01-2404011-02）进行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子系统

1.2 功能要求

1.2.1 主要功能：账号系统，负责实现系统用户组织架构，系统中角色以及角色对应功能权限的管理。

1.2.2 主要功能：存储系统，负责实现按账号、时间、来源等维度结构化存储上传的视频、文档、图片等内容并按照权限设定访问限制。



1.2.3 主要功能：审核系统，负责实现评审工作能够按设置的标准实现线上提交材料，设定评审范围，支持多级评审。

1.2.4 主要功能：内容发布系统，负责实现评审结果的发布、公示，评审活动的发布，以及各承办校、各区常态化工作的过程性材料上传、市级层面的查阅各区常态化工作的过程性材料上传、市级层面的查阅。

1.2.5 主要功能：数据统计系统，负责实现各种筛选排列自动生成的全市各高水平学生社团承办校大名录信息数据、实现评审成绩的各种筛选排序，数据分析统计以及主数据信息查询。

1.2.6 主要功能：活动管理系统，负责动态记录各社团日常自己发起或参与活动的信息、上传图片及视频信息、活动成绩等，成为实现社团动态评审的支撑工具。

1.2.7 主要功能：与京通对接，使用户可以在京通端查询我参与的社团信息、认证状态等个人信息，同时可以在京通端查询全市社团认定结果信息，以及相关公示公告。

1.2.8 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支持同时在线人数	1000 人
2	★稳定运行	7*24 小时不间断
3	★系统支持最大并发	200 人
4	★页面响应速度不大于	不大于 5S

1.2.9 本项目功能模块总表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一)	账号系统
1	账号信息维护
2	账号综合信息查
3	角色创建与权限管理
4	操作日志管理
(二)	存储系统
1	归档系统子系统
1.1	文件上传
1.2	字节流上传

1.3	断点续传
1.4	文件列表
1.5	文件详情
1.6	文件删除
1.7	目录删除
1.8	多文件打包下载
1.9	分布式存储
1.10	文件名模糊查找
1.11	按目录前缀匹配查找
2	文件管理子系统
2.1	pdf 文件预览
2.2	表格文件预览
2.3	文本文件预览
2.4	文档文件预览
2.5	演示文稿文件预览
2.6	图片文件预览
2.7	视频文件预览
(三)	审核系统
1	规则子系统
1.1	评审规则创建
1.2	评审材料录入字段设定
1.3	评价标准创建
1.4	评审员分配/专家绑定
1.5	评审维度录入/修改
1.6	评审字段分数设定
1.7	评审总分范围设定
1.8	评审字段解释设定
1.9	特殊规则创建
2	评审子系统
2.1	校级材料提交本地自动保存
2.2	校级材料提交到草稿箱
2.3	校级材料附件上传
2.4	校级材料附件本地预览
2.5	校级上传内容大小与格式校验与提示

2.6	已提交作品列表
2.7	区级审核与驳回
2.8	市级审核与驳回
2.9	评审打分
2.10	评审打分提交
2.11	评分结果统计
2.12	评分统计规则设定
2.13	年审结果认定
3	团员信息子系统
3.1	注册团员信息提交
3.2	待审核列表
3.3	注册团员信息审核
3.4	注册团员信息批量
3.5	教师信息提交
3.6	待审核列表
3.7	教师信息审核
(四)	内容发布系统
1	发布子系统
1.1	审核结果展示模块
1.2	提交端可视化编辑器模块
1.3	提交端内容分类分级管理模块
1.4	内容管理模块
1.5	内容转码
2	常态化管理子系统
2.1	日常活动组织资料管理
2.2	特殊称号及获奖信息提报
(五)	数据统计系统
1	数据管理子系统
1.1	筛选维度管理模块
1.2	数据可视化模块
1.3	数据导出模块
1.4	数据检索模块
2	主数据管理系统
2.1	专家信息管理

2.2	学校信息管理
2.3	社团信息管理
2.4	社团成员信息管理
(六)	活动管理系统
1	社团活动子系统
1.1	社团活动创建
1.2	社团活动报名及审核
1.3	社团活动评审
1.4	社团活动评奖
1.5	社团活动颁奖文件
2	社团活动线上展演展示
2.1	展示端图像视频等播放功能
2.2	展示端用户收藏与关注管理模块
(七)	京通对接 H5 适配
1	账号信息同步
2	账号综合信息查看
3	信息查询及公示模块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乙方将严格按照与甲方沟通的开发时间进度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按时完成各功能的开发。

序号	系统名称及主要功能	计划接收时间
(一)	账号系统（用户登录）	2024年6月30日
(二)	存储系统（材料上传）	2024年6月30日
(三)	审核系统（专家评审）	2024年9月15日
(四)	内容发布系统（公告发布）	2024年10月31日
(五)	数据统计系统（数据查询）	2024年10月31日
(六)	活动管理系统（日常活动）	2024年10月31日
(七)	京通对接 H5 适配（对接京通）	2024年11月30日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各功能模块上线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项目负责人：周咪（主要负责：项目部署、推进等相关工作）

联系电话：

乙方：艺播萝（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人：王蕾（主要负责：全面对接甲方需求，确保上线进度按乙方需求执行）

联系电话：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86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沟通费、维保费、利润、税费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调增合同价款。（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必要工作场地。

2.1.5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投入运行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开发。

2.2.3 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进行整个项目的全面测试。测试方案应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协助和反馈改进或验收意见。

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等。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运维保障。

2.2.7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2.10 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

2.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2.2.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2.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工作期限不因此延长。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开发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开发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交付与接收标准：项目功能及性能基本符合甲方需求及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说明。

4.2 项目交付与接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按照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内部测试、部署与调试等必要开发和测试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交付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交付与接收标准”对项目进行交付验证。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字确认，视为完成项目的接收；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能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后重新提交“交付申请”。

4.3 试运行期限：甲方自2024年7月1日起，按项目各功能的开发进度，进入试运行期，至2024年11月30日结束。

4.4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功能和性能完全符合甲方需求及后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说明；在试运行期内，项目稳定运行，未出现不符合项目目的和项目验收标准的故障；已完成用户的使用培训；提交项目使用手册、部署参数等必要资料。

4.5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期满且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验收申请”，并提交必要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证，并检验乙方提交的其它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试运行情况、提交的验收资料、已完成的用户培训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字确认，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等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6 如因乙方原因（如：项目功能未完全符合要求、在试运行期内出现项目性故障、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完成培训工作等），致使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未能按期进行，则相应交付与验收工作顺延。乙方应在此期间进行整改，以最终达到合同要求。

4.7 在乙方所有手续完备、且项目符合交付标准或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履行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手续的，则乙方可视为已通过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

5. 项目支持服务

5.1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对项目免费提供24个月的运维保障。

5.2 维护过程中，对于项目的修改应不超过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对于超出项目维护范围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5.3 乙方对该项目提供以下维护方式：

5.3.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电话、邮件等途径；

5.3.2、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

重大故障：5 分钟内反馈，8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5 分钟内反馈，4 小时内解决。

如确需乙方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紧急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甲方用户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保证做到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

5.3.3、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甲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 43000.00（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 3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方式付款：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430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系统完成部署上线经甲方确认签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即¥ 2580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7200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7.1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北京市少年宫	艺播萝（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2609021901092	110942567910301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1762	91110105MA01TB3G6E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 桥分厂）28 幢平房 13
电话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8.2 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导致的逾期，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0.5% / 每延迟一天。

8.3 乙方若延期60天仍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在试运行期满后延期60天仍未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未履行第5条项目支持服务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8.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重新提供服务，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者乙方不具有合法的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权限，或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违法，或者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9. 保密条款

9.1 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密。

9.2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磁、纸质文件、数据、项目中涉及甲方的业务信息及所有数据保密。

9.3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9.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0. 技术成果归属

10.1 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2.6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3.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开发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5月29日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乙方：艺播萝（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内部数据），以及乙方已经获得或者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 保密信息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子系统》运维项目中的涉及到《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子系统》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甲方各种数据等信息。
-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为甲方所有，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外，在本协议终止后起 15 天内，应将原稿退回甲方，属于保密的资料，乙方不得复印或复制留底。
-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注明需要保密的资料或国家有关规定须保密的。
- (5)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6)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7)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8) 乙方在开展系统升级和功能测试时不得使用真实数据，如果业务需要，必须由甲方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乙方不得保留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
- (9) 乙方不得具有登录系统的权限，如果业务需要，必须由甲方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乙方应跟换密码。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保密期限：

长期，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保密协议继续有效。。

第三条 保密

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秘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信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应当在合同要求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披露。同时，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保密义务，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

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职员、相关从业人员等不得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进行披露。

乙方在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乙方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乙方应根据甲方数据安全性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系统备案。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五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协议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3. 本项目所申报奖项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日期

(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5.29

乙方(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2024.5.29



附件

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账号系统	37500	1	37500	
(二)	存储系统	168750	1	168750	
2.1	存储系统-归档	108750	1	108750	
2.2	存储系统-文件管理	60000	1	60000	
(三)	审核系统	346250	1	346250	
3.1	审核系统-规则	114500	1	114500	
3.2	审核系统-评审	159750	1	159750	
3.3	审核系统-团员管理	72000	1	72000	
(四)	内容发布系统	93750	1	93750	
4.1	内容发布-发布	67500	1	67500	
4.2	内容发布-常态管理	26250	1	26250	
(五)	数据统计系统	97500	1	97500	
5.1	数据统计-数据管理	52500	1	52500	
5.2	数据统计-主数据	45000	1	45000	
(六)	活动管理系统	93750	1	93750	
6.1	活动管理-社团活动	63750	1	63750	
6.2	活动管理-线上展示	30000	1	30000	
(七)	京通对接-H5 适配	22500	1	22500	
总价（元）				860000	

